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九巷三號1樓(晶華酒店-晶華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82,914,42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2,340,89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745,769股之65.41%

主席：潘董事長恩亮　　記錄：達美芳

出席董事：潘恩亮、林明月、獨立董事張果軍
出席監察人：高志尚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照明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律師國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4頁）。(略)敬請 洽悉
　(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
　　敬請 洽悉
　(4)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
　　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4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14,426權表決後，贊成82,123,5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24,827權)占表決權總數99.41%；反對19,7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90權)；棄權471,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28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24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9,490,773)
105年度稅後淨利	953,936,269
	944,479,8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78,768)
105年度可分配盈餘	936,601,052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7.389元)	(936,524,487)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65

董事長：潘恩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7.389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5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14,426權票決後，贊成82,129,6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30,931權)占表決權總數99.41%；反對13,6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686權)；棄權471,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28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105年7月15日已行使賣回權張數達發行總額之95.47%，原依會計公報認列之認股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計新台幣98,623,228元，因屬於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擬自本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98,623,228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7781185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謹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14,426權票決後，贊成82,099,4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33,986權)占表決權總數99.38%；反對10,6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31權)；棄權504,3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28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　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宏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宏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		原第十五條條文後段內容移至第十六條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條次更動暨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酌作條次更動

　　三、謹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2,614,426權票決後，贊成82,087,1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21,617權)占表決權總數99.36%；反對24,0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000權)；棄權503,3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28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孔文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D123-Z029-7406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晶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Regent Global)，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62,30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6,698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晶華公司資產總額達 27.60%，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晶華公司稅前淨利 9.29%，該公司對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Regent Global 之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晶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Regent Global-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設立國外控股公司 Regent Global 之方式持有，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407 仟元及(118,613)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4,988)仟元及(69,86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171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表列合併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663 仟元及 150,69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及 1.9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880 仟元及 540,4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2%及 8.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D123-Z029-7406

（附件三）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09,515	100	$ 4,69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3,183,998)	(65)	(2,893,368)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5,517	35	1,805,438	39
	營業費用	六(五)(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645)	-	(30,941)	(1)
6200	管理費用		(425,621)	(9)	(439,57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266)	(9)	(470,517)	(10)
6900	營業利益		1,267,251	26	1,334,92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4,337	1	41,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二)	(85,219)	(2)	(44,3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353)	(1)	(26,2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584)	(1)	40,8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19)	(3)	12,205	-
7900	稅前淨利		1,148,432	23	1,347,12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4,496)	(4)	(212,064)	(5)
8200	本期淨利		$ 953,936	19	$ 1,135,062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133)	-	($ 9,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六)	1,843	-	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90)	-	(9,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9)		99,76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79)	-	97,0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7	19	$ 1,222,732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53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9		$ 8.78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蔣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856,166	100	$ 6,67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4,524,391)	(66)	(4,240,119)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1,775	34	2,435,575	37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130)	(4)	(222,017)	(3)
6200	管理費用		(834,271)	(12)	(824,08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401)	(16)	(1,046,10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76,374	18	1,389,47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4,059	-	48,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92,377)	(1)	(49,9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2,140)	-	(30,5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58)	(1)	(31,691)	(1)
7900	稅前淨利		1,185,916	17	1,357,78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7,217)	(3)	(174,110)	(2)
8200	本期淨利		$ 968,699	14	$ 1,183,670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651)	-	($ 9,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872	-	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79)	-	(9,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8)	-	99,7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08)	-	97,0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87)	-	$ 87,8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112	14	$ 1,271,561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936	14	$ 1,135,06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63	-	48,608	1
			$ 968,699	14	$ 1,183,67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567	14	$ 1,222,73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45	-	48,829	1
			$ 951,112	14	$ 1,271,561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53		$ 8.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29		$ 8.78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蔣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432	$ 1,347,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十二)	19,746	(9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二)	-	(4,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30,584	(40,84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43,078	282,2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8,606	10,03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二)	224	-
應付款遞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656)	(20,3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353	26,2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03)	(11,977)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二)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63)	40,831
應收票據		(22,385)	(623)
應收帳款		(41,580)	1,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	(483)
其他應收款		-	106,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4	(1,068)
存貨		(867)	(6,589)
預付款項		3,656	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2	-
應付帳款		3,446	16,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	35
其他應付款		59,916	19,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1,036)
其他流動負債		28,625	15,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4)	(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561	1,786,314
收取之利息		3,603	12,091
收取之股利		62,572	41,060
支付之利息		(3,417)	(3,935)
支付所得稅		(225,863)	(225,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7,456	1,609,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319,332	8,9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95	(101,6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5,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81,929)	(556,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1)	24,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3,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0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7)	(4,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52)	(607,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70,000)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24,488)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32,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5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5)	(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574)	(1,039,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770)	(36,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91	33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221	$ 293,991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蔣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5,916	$ 1,357,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四)	18,941	(2,5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	(4,58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六)	430,869	371,7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24,198	15,3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03)	(1,0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5,301	13,74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59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478	-
應付款遞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551)	(20,8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2,140	30,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99)	(2,129)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四)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625)	(22,346)
應收票據		(23,146)	(543)
應收帳款		(56,863)	13,530
其他應收款		(9,850)	69,096
存貨		2,666	(28,335)
預付款項		7,849	10,372
其他流動資產		87	11,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7,716
應付帳款		361	6,365
其他應付款		61,967	57,815
其他流動負債		64,644	20,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	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7)	(4,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4,058	1,910,591
收取之利息		1,899	12,365
支付之利息		(8,300)	(17,155)
支付所得稅		(232,270)	(232,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1,387	1,673,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183)	(103,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26,191)	(605,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	1,0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7)	(5,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1	2,6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	(4,7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02)	24,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486)	(665,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87,900)	3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4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124,488)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32,1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0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6)	(8,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768)	(1,135,692)
匯率影響數		21,560	2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307)	(10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710	73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403	$ 629,710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蔣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D123-Z029-7406

（附件三）

嘉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	$ 1,062,937	$ 216,432	$ 1,123,614	($ 124,653)	$ 2,739	$3,651,82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106,293	-	(106,29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518)	94,5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11,821)	-	-	(1,111,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2,244)	-	-	(2,2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八)	98,227	(98,227)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135,062	-	-	1,13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7,109)	($ 24,891)	$ 2,739	$3,762,737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7,109)	($ 24,891)	$ -	$3,762,7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7,023)	97,0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023)	97,02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24,488)	-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三)	-	-	110,766	-	-	-	-	-	-	110,766
權益成分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98,623)	98,623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1,470)	-	-	(1,470)
本期淨利		-	-	-	-	-	-	953,936	-	-	953,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8,020)	(7,879)	-	(15,8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	$3,685,582

註 1：民國 103 年度純益分配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5,068 及員工紅利$10,13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純益分配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5,824 及員工紅利$58,24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湯忠亮　　經理人：林怡孫　　會計主管：林明月

嘉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221	4	$ 293,9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1,017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3,571	-	11,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049	2	101,4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5	-	9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80	-	327,346	5
130X	存貨	六(五)	24,867	-	24,000	-
1410	預付款項		44,261	1	47,9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5,767	2	131,9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388	13	938,867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73,322	44	2,900,287	43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54,632	38	2,661,31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1,885	1	38,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61,334	4	262,1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1,673	87	5,862,404	86
1XXX	資產總計		$ 6,746,461	100	$ 6,801,27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7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21,480	-	1,898	-
	應付票據		3,132	-	-	-
	應付帳款		183,647	3	180,20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	-	35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3,875	8	499,989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1	-	96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79	1	108,734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五)	3,223,919	5	1,741,449	26
	流動負債合計		1,158,242	17	2,603,272	3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56,812	21	-	-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及八	-	-	57,14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十八)	7	-	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6,819	21	57,172	1
	負債總計		2,615,061	38	2,660,444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67,458	19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065	3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9	1,169,23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480	14	1,125,72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70)	-	(24,891)	-
3XXX	權益總計		3,685,582	55	3,762,73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十四)(二十八)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一)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46,461	100	$ 6,801,271	100

董事長：湯忠亮　　經理人：林怡孫　　會計主管：林明月

嘉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03	7	$ 628,7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17,581	7	376,19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46	-	11,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1,065	4	223,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24	1	43,372	1
130X	存貨	六(五)	70,147	1	72,976	1
1410	預付款項		78,700	1	81,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5,802	3	235,6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5,248	24	1,674,731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八)(二十一)(十六)及八	3,280,192	43	3,434,424	45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10,550	4	311,29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22,231	23	1,786,58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888	2	114,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80,087	4	274,1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6,464	76	5,921,295	78
1XXX	資產總計		$ 7,521,712	100	$ 7,596,0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9,600	-	$ 107,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	1	391,6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480	-	1,898	-
	應付票據		16,071	-	177,417	4
	應付帳款		300,715	4	301,07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8,779	10	696,662	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2,466	1	114,836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1	-	96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79	1	108,734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八	953,936	14	968,699	13
	流動負債合計		2,293,867	31	2,868,384	3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56,812	20	-	-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57,14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十八)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6,819	20	57,172	1
	負債總計		3,750,686	51	2,925,556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67,458	17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065	2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67,458	17	1,169,23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944,480	13	1,125,72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2,770)	-	(24,8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5,582	49	3,762,737	49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605	2	145,060	2
3XXX	權益總計		3,845,187	51	3,907,797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21,712	100	$ 7,596,026	100

董事長：湯忠亮　　經理人：林怡孫　　會計主管：林明月

D123-Z029-7406